

東南科技大學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辦法

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場地及設施之使用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校各活動場地，以提供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；並提供校外機關團體申請借用。
- 第3條 使用本校各場地及設施時，應於使用日，一星期前，向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，並依程序簽辦公文，經核定後，持公文至管理單位正式辦理借用及繳費手續。
- 第4條 借用本校活動場地及設施之費用，如收費標準表。
- 第5條 本校校內單位(行政、教學)與學生社團，經簽奉核准舉辦之校內各項活動，得免收費用，場地之清潔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第6條 場地之申請借用單位於使用中若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，應負責照價賠償。
- 第7條 借用本校活動場地之費用，應於使用前至本校出納組繳清，收據影本送總務處備查，如中途放棄使用，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第8條 本校如有重大會議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，得通知申請使用單位改期；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第9條 場地使用應注意事項：
(1) 階梯教室(會場)及電化教室，不得攜帶飲料、食品、口香糖及其他可能污損地面之物品入內。
(2) 室內嚴禁變更空間施工、室外區域張貼、佈置海報、佈景，不得違反環安要求。
(3) 場所內外各種設備，未經管理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。
(4) 若遇下雨，雨具不可攜入室內，並應有不污損地面之措施。
(5) 活動結束，應完成善後復原，維護場區整潔。
- 第10條 有下列情事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使用：
(1) 使用事實與申借內容不符者或轉借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(2) 有損場地與設備器材者。
因前項事由之終止借用，借用人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。
- 第11條 本校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由體育室另訂之。
- 第12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